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32號

聲請人　林慧美
　　許富勝
相對人　李順益
　　李銀針
　　李居明
　　李欣潔
　　鄭秀香
　　鐘雪嬌
　　李家源
　　李潘玉
　　李文樟
　　李文發
　　李文銘
　　李寶川
　　李尚衛
　　李錦芬
　　李桂芬
　　李淑芬
　　李滿芬
　　李春燕
　　李尚諺
　　李尚儒
　　李文鐵
　　李陳月琴
　　李文泰
　　李靜江
　　李善男
　　李慶雲
　　李金龍
　　李天送

李阿明
李燕清
李志淞
李慧菁
李文寬
林有義
林有福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7日所為之裁定，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補附費用計算表如附件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漏未檢附費用計算表，應補充如本裁定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